

臺中市第 11008-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120 地號等 3 筆土地商場、辦公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梧棲區公所：停車空間之規劃建議提高，避免周邊道路路邊停車之壓力直接影響道路交通。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P.3-7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請說明是否更新至 109 年最新資料。
 - 2. 目標年基地開發完成後，大勇路/八德路二段昏峰小時服務水準由 C 級下降至 D 級，請提供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 3.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停車場坡道建請實體分隔，以防機車誤入汽車區。
 - 2. 垃圾車停等空間規劃於平面層機車出入口，是否會阻擋機車進出及動線交織，請補充說明。
- 四、 交通工程科：本案包含店鋪、商場等新建工程，請問如何導引或規劃顧客的停車動線，以減少路邊停車並降低對道路容量的影響。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本案汽、機車道緩衝區內似無實體分隔，恐造成動線交織，請確認修正或補充說明如何確保本案之行車安全。
 - 2. 停車衍生需求一節中，機車自需性需求僅剛好滿足實設車位，而本市近五年機動車輛成長率之機車平均約為 1.24%，建議可再增加機車格位數，以保留未來成長空間。
 - 3. 無障礙停車位請減少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部分車位距離較遠，建議再調整。另建議機車無障礙車位可部分設置於平面層，以供商場及店鋪顧客使用。
 - 4. 地面層之機車出入口中似有垃圾車格位，請補充說明其管理方式及如何避免與機車產生衝突，並請標示其進出動線。
 - 5. 請補充說明低碳車位之設置情形。

六、 林委員祥生：

1. 請確認辦公室員工昏峰小時人旅次進入、離開均為 14 人是否正確。
2. 本案商場超過千坪，必屬旅次吸引力強的商業方能維持，因此交通衝擊不能只看通勤晨昏峰。請說明未來商場有哪些商業機能？各約多少面積，詳細合計各營業時段之預估進出人旅次及最大容留人數，表 3.1-1 若為運研所資料只可供參考。
3. 店鋪顧客步行佔 79.1% 不符周邊環境現況，商場顧客使用大眾運輸 11.5% 也不符實際。本基地最近公車站牌 307 線班次甚少，上述百分比請下修，店鋪尖峰小時進入 464 人，只提供汽機車位各 5、15 席明顯不足，請修正。
4. 假日商場尖峰時段來客平均停留時間如何估算，應考慮用餐、看電影及 KTV 的長駐時間特性。

七、 楊委員宗璟：

1. 第 3-36 頁，部分路口，尖峰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以下，於第 5-12 頁，已有改善措施之初步結果。
2. 第 4-9 頁，汽機車進出動線，均無衝突，是好的規劃典範。
3. 請於第 4-14 頁，表 4.4-1 中，註明有無低碳車位，若有，並於後述相關圖形中指出規劃的區位。
4. 第 4-4 頁，出入口位置規劃方案，方案二優於方案一，需有更合理的說明。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進出口方案分析中，建請將進出口設置於 15 米大勇南路，應避免於主要幹道進出，本案又有商場進出可能產生壅塞回堵問題，請補充出入口設置於 15 米次要道路之方案分析。
2. 本案停車場入口僅退縮 7.6 米，車輛進入恐產生回堵問題，請適度延長並補充說明如何控管商場車輛進出。

九、 建設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20 頁，以 500m 範圍框列基地周邊之停車場，範圍是否過大，其距離本案基地已有相當之路段距離，是否符合可及性及使用方便性，建請說明。
2. 本案倘於基地開發後，其交通影響與本評估報告書有差異，仍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政辦理交通影響改善事宜。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291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地下一層為主要機車停車區，機車停放動線上與汽車進出是否動線交織。
2.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3. P.3-24，部分路口(松竹路一段/北屯路及北屯路/北屯路 471 巷)，尖峰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以下，請提供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二、交通工程科：簡報 P.30 紹安街以雙黃線分隔車道，且汽車出口及機車出入口相鄰，故車輛有交織可能性，是否有相關作為減少交織產生。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7 公車系統，表 2.5-1「松竹舊社巷口」修正為「捷運舊

社站」；無「舊社公園(北屯路)」；「捷運松竹站(北屯路)」增加 900 路；增加「松竹市場」站及其行經路線。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局官網。

2. P.2-32 重大建設計畫，捷運綠線建議比照機捷及捷運藍線，補充路線長度及站數資料，長度為 16.71 公里，規劃高架車站 16 座，地下車站 2 座，共設有 18 座車站。

四、 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2. P.4-15 請說明機車(含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尺寸。
3. P.2-20 表 2.4-3 之停車場名稱與格位數有誤，請修正。
4. 停車衍生需求一節中，因本市近五年機動車輛成長率之機車平均約為 1.24%，建議可再增加機車格位數，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5. 有關無障礙機車位，部分距離梯廳較遠，建議可再調整。
6. 請補充裝卸車位之管理及設置情形。

五、 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 706 戶住宅之各類房型及戶數。
2. 住宅使用運具特性採用 3.5 年前調查之代表性？乘載率首見汽車 1.22 低於機車 1.4 人/車，係何種特性？
3. 顧客步行比例 73.8% 偏高，潛在機車需求不可忽視，若再考慮未來成長性及訪客需求，實設機車位明顯不足，應再增加。

六、 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以每戶 3 人而言，只規劃 1 席機車位，似有低估，請補充每戶之人口年齡結構。
2. 第 3-24 頁，部分路口，尖峰服務水準降至 E 級以下，亟待改善。
3. 第 4-7 頁，機車進場與汽車進出場動線均有衝突，需有預先警告措施。
4. 請於第 4-14 頁，表 4.4-1 中，註明低碳車位數目。
5. 第 4-3 頁，方案一的機車動線，由平面層到地下一層的動線，有無可能，仍沿汽車入口動線的右側進入，則可保持，機車進出與汽車進出，均無動線衝突。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紹安街是否為已開闢道路，鋪面材質為何？
2. 入口退縮再請評估是否可增加。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96、97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機車出場與汽車進出場動線均有衝突，請補充相關管制措施，出入口處需有預先警告措施。
2. 方案評估中提到貨車右轉入基地與進出本基地停車場汽機車交織，請說明貨車進出時間與上下班之汽機車進出時段，另貨車進出是否配置交管人員，請說明。

二、 交通規劃科：重大建設部分，捷運綠線延伸及山海環線請更新最新送審時間。

三、 交通工程科：P.12 本案交通量調查僅有平日，建議補充說明假日部分。

四、 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舊廠房的拆除方式及時程，拆除期間對周邊交通的

影響？如何因應？

2. 未來新廠房進出貨車的類型？主要時間分布最多車輛停留數及主要時段？
3. 舊廠房員工人數有多少？實際運具分配率與表 3-2 相同？汽機車位需供比與表 3-4 有何差異？原有裝卸停車格也是七部？

五、楊委員宗璟：

1. 第 29 頁，機車出場與汽車進出場動線均有衝突，需有預先警告措施。
2. 第 39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擁塞時，即時派員赴現場交管。
3. 第 43 頁~第 44 頁，請說明，上下樓層彎道之汽車會車寬度，是多少公尺。
4. 貨車出入口位置之下游(南方)，有無連通道路或已是囊底路？若有連通，請注意進出停車場，嚴禁先向左再向右之動線，以避免影響交通安全。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員工是否為三班制？是否有輪班？P.30 昏峰衍生交通量為 0 PCU/小時，若有輪夜班員工應一併考量分析。
2. 大貨車除尖峰小時外，應避免於輪班人員上下班時段進出。

七、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P.30 頁提及交通量主要將分配於市政路、市政北一路等道路與前後內容及圖說不符，請釐清。
2. P.38 頁提及台北市停車場設計施工技術規範，似與法規用語不符請釐清。
3. P.45 頁提及灌漿車輛進出場路線，與圖 5-1 之示意圖不符請更正。
4. 請貴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協和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